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书面和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宝主持，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总经理在公司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充分发挥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董事会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 **(四)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杨迪航、邓超、凌敏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秉持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及其他文件，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邓超、凌敏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独立董事邓超投反对票理由：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对年报中供应商交易价格对公司其它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

失等项目及相关比较数据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前期差额更正事项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明确表态,影响了本人对相关数据作出明确判断与决策,因此投反对票。

独立董事凌敏投反对票理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关于存在与供应商价格不公允的情况、供应商工程设备款问题、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关联方资金占用,本人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证据、信息。因此,本人的表决意见为“反对”。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邓超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对年报中供应商交易价格对公司其它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及相关比较数据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前期差额更正事项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明确表态,影响了本人对相关数据作出明确判断与决策,因此投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独立董事邓超、凌敏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独立董事邓超投反对票理由: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对年报中供应商交易价格对公司其它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及相关比较数据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前期差额更正事项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明确表态,影响了本人对相关数据作出明确判断与决策,因此投反对票。

独立董事凌敏投反对票理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关于存在与供应商价格不公允的情况、供应商工程设备款问题、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关联方资金占用,本人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证据、信息。因此,本人的表决意见为“反对”。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邓超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对年报中供应商交易价格对公司其它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及相关比较数据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前期差额更正事项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明确表态，影响了本人对相关数据作出明确判断与决策，因此投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凌敏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关于存在与供应商价格不公允的情况、供应商工程设备款问题、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关联方资金占用，本人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证据、信息。因此，本人的表决意见为“反对”。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独立董事杨迪航对本议案投弃权票，理由：公司内控制度存在不完整，执行不到位等情况，2025年应加强清理、修改，健全制度建设，贯彻执行到位。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杨迪航对本议案投弃权票，理由：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张宝、杨峰、杨迪航、邓超、凌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张宝、杨峰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制定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公告编号：2025-032)。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3)。

####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核, 董事会同意《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4)。

####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 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凌敏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理由: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关于存在与供应商价格不公允的情况、供应商工程设备款问题、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关联方资金占用, 本人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证据、信息。因此, 本人的表决意见为“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5)。

####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 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6）。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